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2016〕3号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矿业资源管理和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池州市矿产品涉矿规费集中征缴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矿业资源管理和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池州市矿产品涉矿规费集中征缴管理规定》（池矿管组〔2014〕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环保局、安监局、国税局、地税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县矿管所。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印发